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省商务厅：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2022年8月15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等方式，对第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

一、整改任务

辽宁省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强；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还没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依然存在。

二、整改目标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

三、完成情况

（一）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2022年3月厅党组理论中心

组第三次学习以及6月各党支部学习中，专题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了政治觉悟。

(二) 强化政策引导保障。运用全省对外开放资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和手段，加大对经济开发区、商贸流通以及特殊流通行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和考核力度，推动可持续发展。坚持绿色招商理念，推动各地区进一步变招商引资为招商选资，坚持“绿色招商、招绿色商”。

(三) 强化部门配合。持续深化与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经营场所、电子商务平台等绿色发展，加强对废旧汽车拆解、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配合住建部门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四) 扩大政策宣传。运用政策宣讲、企业培训、绿色创建等多种方式，在重点业务工作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宣传推广，提升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验收结论

已完成整改，同意履行销号程序。